电影票上使用“SFC”侵权了？

上影公司SFC标识被控侵权 法院：在先善意使用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经常看电影的人应该对“SFC”这个标识或多或少有点印象，“SFC”是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使用的英文企业名称的简称，大家可能会在电影影片结尾发行方、电影票、电影院名称上看见它的身影。

近期围绕这个“SFC”，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一起上诉人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影公司的行为不侵害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对涉案“SFC”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

使用“SFC”标识，上影公司被诉侵权

春回大地科技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办公用品批发。

2014年4月，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对“SFC”商标的注册申请，经核准，该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41类中的录像带发行、娱乐、配音等，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2016年3月，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发现上影公司未经其许可，在其主办的网站、办公场所的前台墙面、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娱乐信息及票务代理服务中，标注了“SFC”标识，认为上影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上影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合理开支1.1万余元。

上影公司称，Shanghai Film Corporation Ltd. 系公司在经营中使用的英文企业名称。“SFC”系其英文企业名称的简称。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上影公司已将“SFC”作为企业简称及商标使用，具有一定影响且持续至今，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为商标，不具有正当性，不应享有实质权益。

2016年9月6日，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涉案商标作出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认为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了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四百余件商标，明显超出了其经营所需和能力范围，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抢注和囤积注册商标以营利的目的。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不服裁定，向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二审判决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据此，上影公司认为其行为不侵害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驳回其全部请求。

法院：上影公司在先善意使用 驳回上诉

一审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已就宣告涉案商标无效的裁定提起行政诉讼，故该裁定尚未生效，涉案商标至今有效，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上影公司部分标识使用构成商标使用。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上影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务内容与涉案商标核定服务构成类似服务，但仍需对上影公司的使用行为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作出判定。

在案证据可以证实，上影公司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已在经营活动中大量使用“SFC”商标，并持续使用至今，且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在主营业务市场所占份额位居全国前列，上影公司使用“SFC”商标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SFC”是上影公司的英文企业名称各单词首字母的组合，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具有合理性，且上影公司在使用“SFC”商标时与中英文企业名称紧密联系，证实其使用“SFC”商标并无攀附春回大地科技公司的意图，而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涉案商标，涉案商标识别服务功能相当有限，故对公众而言，看到电影广告时，明确知晓“SFC”商标指向上影公司，并不会与春回大地科技公司产生混淆。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春回大地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春回大地科技公司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上影公司提供的电影票兑换券、早期发行影片的片尾截图、影城开业庆典照片、《环球时报》《广州日报》《Shanghai Daily》等报刊等大量证据能够证明，上影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涉案商标申请日前在经营和对外宣传过程中长期、广泛和持续地使用含有“SFC”的标识，“SFC”已经在影院服务市场与上影公司建立起直接的对应关系，成为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且《广州日报》、第三方平台（美团网、大众点评网等）用户点评等证据表明其影响已超出了上影公司的注册地上海市范围。上影公司将其企业名称英语翻译各单词首字母的组合作为商标使用具有合理性。因此，一审法院对于上影公司对“SFC”标识的使用属于在先善意使用有一定影响商标的认定正确。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年4月24日（周二）至4月27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福州路515号3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1701227（节假日除外）

拍卖会时间：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4月24日13：30至2018年4月27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01室（建面：139.51㎡）、202室（建面：98.69㎡）、206室（建面：171.45㎡）办公楼，合计面积409.65㎡ 【整体拍卖，保证金100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7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年4月26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8

账 号：11015037845005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周五）至5月28日（周一）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中山北路2000号13楼（线下接待）

联系人：32031292严小姐、52913462

1、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5月25日（周五）15：00至2018年5月28日（周一）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现场网络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2、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15：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单位万元，整体拍卖 【2】）

1、套装人民币、粮票：①同号钞珍藏册120件（第五套人民币毛泽东）；②同号钞37件（第五套人民币）；③同号钞220件（第四套人民币）；④《天下粮仓》粮票950件；⑤《富贵家珍》钱币450件；

各种机刻玉玺：①海陆空大阅兵组玺8件；②胜利宝玺12件；③东方红传世宝玺190件；④江山永固中国印190件；礼盒装木质手串：300件；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告知》）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24日，08:30-17:00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1

账 号：11015037487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提供“助拍贷”融资咨询服务（小额过桥贷款、银行按揭、公积金贷款）电话：021-32031292 王女士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13楼

邮编：200063 **邮箱：**cjciac@163.com

网址：www.ciac.cn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年4月23日（周一）至2018年4月26日（周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310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孙先生 13661957329 021-52361388

拍卖会时间：2018年4月23日（周一）-2018年4月26日（周四）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年4月23日13：30至2018年4月26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333弄9号402室（公寓），建面：98.65㎡ 【50】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18年4月25日（周三）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一份保证金只能竞拍相应的一项标的。

5、请标的相关的各方当事人自行到拍卖现场。

6、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8

账 号：11015014984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8、公司邮箱：kjpm_nq@163.com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